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566 號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九)	\$ 2,122,412,248	10	\$ 4,734,560,838	20
短期票券(附註九)	17,179,601,927	83	17,635,364,887	76
銀行存款(附註六)	1,417,814,359	7	882,428,216	4
應收利息	49,969,793	-	31,161,336	-
資產合計	<u>20,769,798,327</u>	<u>100</u>	<u>23,283,515,277</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13,698)	-	(967,18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822,330)	-	(870,463)	-
應付代收款	(46,553)	-	(32,790)	-
其他應付款	(2,358,354)	-	(2,777,514)	-
負債合計	<u>(4,140,935)</u>	<u>-</u>	<u>(4,647,950)</u>	<u>-</u>
淨 資 產	<u>\$ 20,765,657,392</u>	<u>100</u>	<u>\$ 23,278,867,327</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11,018,757.36</u>		<u>1,827,840,983.6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8898</u>		<u>\$ 12.735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2,122,412,248	\$ 4,734,560,838			10
短期票券	17,179,601,927	17,635,364,887			83	76
銀行存款	1,417,814,359	882,428,216			7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5,828,858	26,513,386			-	-
淨資產	\$ 20,765,657,392	\$ 23,278,867,327			100	100

註1：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2：本基金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均為臺灣。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3,278,867,327	112	\$ 15,261,478,765	65
收 入				
利息收入	287,308,796	1	144,399,671	1
其他收入	-	-	26,061	-
收入合計	287,308,796	1	144,425,732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1,013,045)	-	(9,405,396)	-
保管費(附註八)	(9,911,738)	-	(8,464,865)	-
會計師費用	(220,246)	-	(206,244)	-
其他費用	(1,710,141)	-	(1,300,882)	-
費用合計	(22,855,170)	-	(19,377,387)	-
本期淨投資損益	264,453,626	1	125,048,345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930,515,586	120	32,810,979,302	14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708,179,147)	(133)	(24,918,639,085)	(107)
期末淨資產	\$ 20,765,657,392	100	\$ 23,278,867,3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首次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並分別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及 91 年 1 月 29 日經核准追加募集面額各新臺幣 100 億元，合計為新臺幣 300 億元。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1、銀行存款。2、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3、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4、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5、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者。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三)本基金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安聯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安聯投信	\$ 11,013,045	\$ 9,405,396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安聯投信	\$ 913,698	\$ 967,183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1,400,000,000	\$ 800,000,000
活期存款	17,814,359	82,428,216
	<u>\$ 1,417,814,359</u>	<u>\$ 882,428,21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670%~1.600%及 0.090%~0.785%。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

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0.30%及0.08%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其經理費為每年0.05%之比率計之。

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一)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0.3%之範圍內向下調整實際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二)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0.3%之範圍內向上調整實際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另本基金之保管費自民國102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調整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4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由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等，收益計算方式係以約定之利率為準，其債券本身市價變化並不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故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另本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工具為附買回債券各為\$2,122,412,248及\$4,734,560,838，短期票券各為\$17,179,601,927及\$17,635,364,887，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以下空白)